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色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13年度配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中信建投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刘连杰、李彦斌
项目联系人	王曦烁
联系电话	13811788699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本项目更换保荐代表人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3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客站南广场驻京办一号楼B座中色建设大厦
上市日期	1997年4月16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8
法定代表人	罗涛
董事会秘书	杜斌
证券事务代表	刘依斌
联系电话	010-8442722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配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年3月2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 中色股份配股持续督导工作

中色股份 2013 年获配股票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配股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中色股份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启动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随后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约定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的期间为《保荐与承销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中色股份 2013 年度配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接。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色股份 2013 年度配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指定赵自兵先生、李彦斌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赵自兵先生因个人原因在持续督导期间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

中色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2014年7月29日，中信建投证券决定指派刘连杰先生接替赵自兵先生担任中色股份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中色股份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连杰先生和李彦斌先生，持续督导期限仍至2014年12月31日止。

在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针对中色股份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督导其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以下工作：

(1) 督导中色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2) 督导中色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 督导中色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 持续关注中色股份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对账单、使用进度季报表；

(5) 持续关注中色股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年度培训；

(7) 定期对中色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不定期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就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具体问题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深入交流；督促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等，具体工作如下：

2014年4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4年4月18日，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色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向培训对象详细讲解了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并与 2014 年 4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中色股份 201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2014 年 7 月 22 日，中信建投证券就中色股份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集团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中色泵业及其他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4 年 11 月 5 日，中信建投证券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 (二) 中色股份非公开保荐工作

中色股份非公开项目的尽职调查从 2013 年 6 月开始。在推荐中色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中信建投证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中色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等重要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中信建投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积极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审核部门进行专业沟通。

2014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经中色股份与保荐机构会商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并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198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终止对中色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通过尽职调查，中信建投证券根据非公开发行条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①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出具时点距今时间间隔较长

问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国有色（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冶机械”）新厂区建设项目与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稀土”）7,000吨/年稀土分离项目原可研报告出具时点距今时间间隔较长，原有经济测算参数的市场情况均已发生变化，原可研报告的时效性、谨慎性及准确性受到的影响。

解决情况：项目组进场后，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分别与两个募投项目可研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多次交流。基于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参数选取的有效性、谨慎性和准确性原则，发行人对前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必要更新。更新后的可研报告中，相关参数选取及投资收益测算结果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发行人可研报告采用的价格测算方法体现了足够的谨慎性与合理性，项目总体可行性良好。

②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用地土地权属取得

问题：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沈冶机械与南方稀土的部分项目用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解决情况：项目组进场后，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募投项目土地权属取得情况，督促发行人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积极协助当地土地主管部门尽快履行相关土地招拍挂程序，及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沈冶机械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全部土地使用权证书；南方稀土正在积极准备通过土地招拍挂形式获得该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中色股份履行非公开发行保荐工作职责及配股的持续督导职责期间，中色股份能够积极配合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

中色股份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

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在非公开发行保荐工作及配股持续督导工作期间能够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中色股份持续督导期间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中色股份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中色股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180,095.4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007.67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中色股份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中色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连杰、李彦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